

# 铜梁区统计年鉴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皮 涛

主 任：廖 强

副主任：金治海

主 编：丁 娟 赵文娟 李 建

编 辑：（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菁 程 卢 烨 青 冉 入 月 刘 阳

李 馥 君 吴 丹 丹 何 昌 建 张 勇

张 乾 伟 陈 思 陈 厚 红 林 民 娟

罗 妮 周 艳 红 赵 宏 秦 鑫

徐 君 鸿 曹 微 温 久 晖 颜 晗

## 编 者 说 明

一、《铜梁统计年鉴—2024》是由重庆市铜梁区统计局编纂发行的一部全面记录铜梁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情况的大型资料性年刊。本书收录了铜梁区近年来经济和社会各方面的统计数据。

二、本年鉴统计资料来源：大部分来自统计年报，部分来自抽样调查。

三、本年鉴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际统一标准计量单位；各种分类标准均采用国家统一分类标准。

四、本年鉴部分数据的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机械调整。

五、本年鉴各表的部分指标注解位于该表下方或最后一张续表的下方。

六、符号使用说明：年鉴各表中的“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足本表最小单位数、数据不详或无该项数据；“#”表示其中的主要项。

七、本年鉴在编辑过程中得到诸多单位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限于我们的水平，加之时间仓促，各界人士在使用资料时如发现错误和不足，恳请提出批评指正。

# 2024 年重庆市铜梁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重庆市铜梁区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27 日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

## 一、综合情况

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2%。分行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6%；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5.9%。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9.1:50.5:40.4。

从三次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程度和拉动力看，第一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 10.0%，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 -13.9%，下拉地区生产总值 0.3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 103.9%，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3 个百分

分点。

2024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总户数 32.38 万户，总人口 83.29 万人。按性别分，男性 42.43 万人，女性 40.86 万人。

全年促进城镇新增就业 14520 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 3354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230 人。累计开展职业培训 3907 人次，召开 124 场招聘会，1493 家企业累计提供岗位 38911 个。

全区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 7754 户。其中，企业 183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6 户，个体工商户 5906 户。2024 年末，全区市场主体总量达 68987 户。其中，企业 16582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722 户，个体工商户 51683 户。

## 二、农业

全年农业增加值（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增长 2.5%；农业实现总产值 111.01 亿元，增长 6.0%。蔬菜产量 85.70 万吨，增长 2.8%；粮食产量 35.69 万吨，增长 0.3%；水果产量 8.03 万吨，增长 4.1%。生猪出栏 51.09 万头，同比下降 3.0%；家禽出栏 1827.00 万羽，同比下降 0.8%。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3%；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6.3%；资产负债率 61.0%；产销率 97.6%。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增长 1.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8.6%，拉动经济增长 0.2 个百分点。

注册在铜具有资质等级纳入联网直报统计的建筑业企业 144 家。其中，总承包建筑业企业 112 家，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32 家。注册地建筑业总产值增长 2.6%。

####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长 4.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增长 3.3%；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5.2%；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6.7%；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长 0.2%；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1%。

全区公路总里程 4742.44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149.66 公里，国道 52.03 公里，省道 257.48 公里，农村公路 4283.28 公里。行政村通畅率达 100%，村民小组通达率达 100%，村民小组通畅率达 100%，行政村通客车率 100%。全年完成道路客运周转量 23609 万人公里，道路货运周转量 108407 万吨公里，水上货运周转量 20.26 万吨公里。

邮政业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34.69 万件，包裹和快递业务 1070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1888.82 万元。

#### 五、国内贸易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0.6%。批发业销售额增长 3.9%；零售业销售额增长 3.5%；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2.7%；餐饮业营

业额增长 5.9%。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家具类增长 14.2%，书报杂志类增长 14.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增长 13.4%，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3.2%，化妆品类增长 1.7%，中西药类增长 0.8%。

##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0.3%。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5.6%。民间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9.0%。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1.9%。商品房销售面积 66.48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3%。商品房销售额 34.29 亿元，同比下降 8.7%。

## 七、对外经济

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14.4 亿元，增长 5.9%。其中，出口 12.7 亿元，增长 0.7%；进口 1.7 亿元，增长 73.0%。

## 八、财政金融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4 亿元，增长 7.7%。其中，税收收入 16.5 亿元，同比下降 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 亿元，增长 8.0%。其中，教育支出 14.4 亿元，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 亿元，增长 1.2%，卫生健康支出 8.8 亿元，增长 2.2%，城乡社区支出 23.7 亿元，增长 21.5%，农林水支出 9.8 亿元，增长 19.2%，交通运输支出 3.2 亿元，增长 0.9%。

全区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3 家。2024 年末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817.95 亿元，增长 7.5%。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96.28 亿元，增长 10.9%。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599.78 亿元，增长 16.5%。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408.26 亿元，增长 25.0%。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比 73.3%。

全区共有证券公司 2 家，全年证券交易额 829.05 亿元，增长 78.0%。保险分支机构 16 家，全年保费收入 17.08 亿元，同比下降 4.1%。

## 九、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847 元，增长 4.1%。其中，工资性收入 23681 元，增长 4.3%，经营净收入 9044 元，增长 3.5%，财产净收入 2068 元，增长 4.4%，转移净收入 8054 元，增长 4.2%。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5184 元，增长 3.5%。其中，食品烟酒支出 8034 元，增长 2.7%，衣着消费支出 2124 元，增长 3.8%，居住服务支出 4587 元，增长 2.8%，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4078 元，增长 2.7%，交通通信支出 2188 元，增长 3.4%，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2080 元，增长 4.8%，医疗保健支出 1716 元，增长 8.8%，其他用品及服务支出 377 元，增长 3.8%。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364 元，增长 3.4%。城

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9801 元，增长 2.7%。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7075 元，增长 3.8%，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6632 元，增长 3.5%。

城乡居民收入比 1.90：1。全体居民恩格尔系数 31.9%。其中，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31.0%，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 34.7%。

2024 年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37.19 万人（含退休），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 25.85 万人（含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2.23 万人（含退休）。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3.99 万人；失业保险参保 10.38 万人。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71.79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 13.45 万人，居民医保 58.34 万人。

2024 年末全区共有 2523 人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12238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 6022 人。其中，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860 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3162 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750 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10 元/人·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为 975 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补助标准为 1825 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补助标准为 1625 元/人·月。

##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230 所。其中，幼儿园 143 所，小学 61 所，初中 15 所，普通高中 1 所，完全中学 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1 所，职业中学 1 所，特校 1 所，专门学校 1 所，在铜高校 2 所。另有教师进修学校 1 所。

全区在编教职工 6026 人。其中，幼儿园 166 人，小学 2770 人，初中 1589 人，普通高中 1237 人，职业中学 183 人，特校 24 人，专门学校 8 人，教师进修校 49 人。

在校学生 11.99 万人。其中，幼儿 1.52 万人，小学 4.09 万人，初中 2.41 万人，普通高中 1.68 万人，职业中学 0.62 万人，特校 114 人，高校 1.67 万人。

新增科技型企业 254 家、高新技术企业 41 家，总量分别达到 1439 家、265 家。

新增注册商标 1184 件，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 11981 件。其中，中国驰名商标 5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9 件。

## 十一、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

全区开展各类文化惠民活动 4217 场次，惠及群众 301 万余人次。持续提升文艺作品质量，铜梁龙系列精品节目登上央视新春非遗之夜、中国文艺界 2024 春节大联欢等，铜梁作为重庆唯一区县在 2024 年川渝春晚作特别呈现。铜梁龙舞作为主要展示项目在中央广播电视台《非遗里的中国》（重庆篇）精彩呈现。

成功举办全国青少年体育舞蹈俱乐部公开赛、全市国际式摔跤冠军赛等体育赛事。办好铜梁龙足球队主场赛事，场均观众超 1 万人。全区建成社区健身点 67 个，乡村健身点 266 个，农体工程 266 个，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 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11\text{ m}^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50.6%。

全区接待游客 2155.6 万人次，增长 10.5%；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40.1 亿元，增长 11.2%。2024 年末全区拥有 A 级景区 8 个。其中，4A 级景区 3 个，3A 级景区 3 个，2A 级景区 2 个。

广播终端在响率达 95%以上；铜梁 APP 客户端注册用户 66.7 万；全网移动媒体平台用户总数超过 144 万。

全区共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938 家。其中，区级医疗机构 3 家，镇（中心）卫生院 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2 家，村卫生室 536 家，社会办医疗机构 369 个。全区医疗机构注册执业（助理）医师 2561 人，注册护士 3294 人。全区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床位总数 4003 张。完成 2.81 万名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初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3537 人。组建家庭医生团队 230 个，开展签约服务 32.34 万人。婴儿死亡率 0.6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58‰，基础“八苗”接种率 97.7%。完成卫生厕所改造 1006 户。

##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62.62 万吨标准煤，产值能耗强度 0.10 吨标准煤/万元。

全年总降水量 797.5 毫米。

全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11 天，同比增加 7 天；PM2.5 年均浓度 35.5 微克/立方米。涪江铜梁段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要求，琼江、小安溪、平滩河水质连续五年达到地表水 III 类要求，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完成营造林任务 3.26 万亩，建成市级绿色示范村 7 个。

全区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6 起，死亡 6 人。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4 起，死亡 4 人。

注：

1. 本公报中 2024 年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最终数据以《铜梁统计年鉴 2024》为准，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 地区生产总值以及各产业、行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邮政数据仅包括中邮铜梁分公司数据。

4. 恩格尔系数是指居民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全部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

5. 行业统计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资质以上建筑业：有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资料来源（以文中数据为序）：

本报中户籍人口数据来自区公安局；就业、社会保障（除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人力社保局；各类市场主体、商标数据来自区市场监管局；道路、周转量数据来自区交通运输委；邮政数据来自中邮铜梁分公司；对外经济数据来自区商务委；财政数据来自区财政局；银行数据来自合川人行；证券、保险数据来自区金融发展中心；医疗保险数据来自区医保局；最低生活保障、特困数据来自区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区教委；科技数据来自区科技局；文化旅游数据来自区文化旅游委；广播、移动媒体数据来自区融媒体中心；卫生数据来自区卫生健康委；改厕数据来自区农业农村委；降水量数据来自区气象局；环保数据来自区生态环境局；林业数据来自区林业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区应急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 第一章 国民经济核算

表 1.1 地区生产总值构成（2017-2024 年）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7	100.0	8.3	56.0	35.7
2018	100.0	8.0	55.6	36.4
2019	100.0	8.2	54.3	37.6
2020	100.0	9.2	54.6	36.2
2021	100.0	9.1	53.8	37.2
2022	100.0	9.3	52.3	38.3
2023	100.0	8.7	51.9	39.4
2024	100.0	9.1	50.5	40.4

表 1.2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2017-2024 年）（上年=100）

单位：%

年 份	地区生产总值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2017	110.2	104.3	110.6	110.8
2018	110.1	103.5	110.5	111.0
2019	108.4	102.3	108.1	110.0
2020	104.8	104.3	106.2	102.6
2021	108.7	110.5	106.7	111.3
2022	103.0	102.1	102.7	103.7
2023	105.1	104.4	102.9	108.5
2024	102.2	102.4	99.4	105.9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地区）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对于一个地区来说，称为地区生产总值或地区 GDP。

三次产业 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世界上较为常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是指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2014 年国家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划入第三产业。

## 第二章 人口

表 2.1 主要年份户籍总户数、总人口（2009-2024 年）

年 份	总 户 数 (户)	总 人 口 (人)	按性别分	
			男	女
2009	284330	827340	430552	396788
2010	294570	835803	434051	401752
2011	306369	836395	433922	402473
2012	316679	837825	434368	403457
2013	321562	840886	435468	405418
2014	324992	844680	436743	407937
2015	327215	845254	436410	408844
2016	329545	848313	437226	411087
2017	329248	849712	437024	412688
2018	329745	851072	436924	414148
2019	330601	851559	436487	415072
2020	328451	848989	434442	414547
2021	324896	845461	403299	442162
2022	323796	841511	429894	411617
2023	323760	837058	426915	410143
2024	323847	832853	424287	408566

表 2.2 主要年份户籍人口自然变动 (2009-2024 年)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自然增长	
	人 口 (人)	出生率 (‰)	人 口 (人)	死亡率 (‰)	人 口 (人)	自然增长 率 (‰)
2009	8152	9.9	5519	6.7	2633	3.2
2010	18809	22.6	8649	10.4	10160	12.2
2011	7114	8.5	7140	8.5	-26	0.0
2012	7881	9.4	6499	7.8	1382	1.7
2013	8163	9.7	5247	6.3	2916	3.5
2014	9715	11.5	6463	7.7	3252	3.9
2015	9153	10.8	7089	8.4	2064	2.4
2016	8848	10.4	5671	6.7	3177	3.8
2017	9990	11.8	9072	10.7	918	1.1
2018	8498	10.0	6765	8.0	1733	2.0
2019	7761	9.1	6448	7.6	1313	1.5
2020	6677	7.9	7896	9.3	-1219	-1.4
2021	5000	5.9	6993	8.3	-1993	-2.4
2022	4368	5.2	7095	8.4	-2727	-3.2
2023	4525	5.4	8029	9.6	-3504	-4.2
2024	4296	5.1	7017	8.4	-2721	-3.3

表 2.3 全区分镇街户籍人口（2024 年）

镇街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其中: 男	女
全区合计	323847	832853	424287	408566
巴川街道	34768	92055	44804	47251
东城街道	29261	76997	37383	39614
南城街道	25993	74158	36013	38145
蒲吕街道	15044	39176	19873	19303
旧县街道	18713	48370	24855	23515
土桥镇	8263	22118	11463	10655
二坪镇	5345	12969	6814	6155
水口镇	3938	9516	5025	4491
安居镇	14500	32998	16767	16231
白羊镇	6237	14260	7578	6682
平滩镇	17248	46515	24580	21935
小林镇	4451	12071	6467	5604
双山镇	4388	11451	6175	5276
虎峰镇	17309	41740	21337	20403
石鱼镇	7434	18946	9789	9157
福果镇	6947	17424	8947	8477
庆隆镇	5827	16035	8109	7926
少云镇	11345	28036	14753	13283
维新镇	7039	17376	9383	7993
高楼镇	4769	11046	5921	5125
大庙镇	10353	25929	13128	12801
围龙镇	9057	22234	11465	10769
华兴镇	5434	13676	7201	6475
永嘉镇	11674	31543	16329	15214
安溪镇	3683	9670	5045	4625
西河镇	7146	17019	8882	8137
侷俸镇	17112	44944	23577	21367
太平镇	10569	24581	12624	11957

**表 2.4 全区分镇街分年龄阶段户籍人口（2024 年）**

镇街	0-17岁 (人)	18-34岁 (人)	35-59岁 (人)	60岁及以上 (人)
全区合计	130639	154582	329995	217637
巴川街道	19510	17527	36092	18926
东城街道	17728	15084	30287	13898
南城街道	15916	13907	29056	15279
蒲吕街道	6484	7465	15277	9950
旧县街道	6587	8697	19552	13534
土桥镇	3189	4143	8716	6070
二坪镇	1510	2417	5057	3985
水口镇	983	1612	3828	3093
安居镇	4241	5339	13191	10227
白羊镇	1401	2381	5676	4802
平滩镇	6300	9562	18034	12619
小林镇	1643	2442	4637	3349
双山镇	1359	2230	4377	3485
虎峰镇	5459	7021	16800	12460
石鱼镇	2539	3299	7765	5343
福果镇	2237	2921	6986	5280
庆隆镇	2507	3105	6343	4080
少云镇	3264	4950	11060	8762
维新镇	2050	3198	7114	5014
高楼镇	1238	1892	4497	3419
大庙镇	3531	4954	10226	7218
围龙镇	2891	4339	8837	6167
华兴镇	1732	2522	5588	3834
永嘉镇	4281	6004	12425	8833
安溪镇	1289	1744	3868	2769
西河镇	2152	3360	6867	4640
倡俸镇	5522	8327	17886	13209
太平镇	3096	4140	9953	7392

表 2.5 常住人口及城镇化率（2010－2024 年）

年 份	常住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城镇	农村	
2010	60.01	24.90	35.11	41.49
2011	61.62	26.43	35.19	42.89
2012	62.47	28.29	34.18	45.29
2013	63.63	29.86	33.77	46.93
2014	64.39	31.24	33.15	48.52
2015	64.99	32.83	32.16	50.52
2016	65.44	34.33	31.11	52.46
2017	65.96	35.87	30.09	54.38
2018	66.87	37.69	29.18	56.36
2019	67.69	40.10	27.59	59.24
2020	68.75	42.41	26.34	61.69
2021	68.94	43.33	25.61	62.85
2022	68.80	43.98	24.82	63.92
2023	67.96	44.13	23.83	64.94
2024	68.01	44.60	23.41	65.58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的总和。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 12 月 31 日 24 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又称粗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内出生人数与同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出生率指年出生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出生率} = \text{年出生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式中：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又称粗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本资料中的死亡率指年死亡率。计算公式为：

$$\text{死亡率} = \text{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 &= (\text{本年出生人数} - \text{本年死亡人数}) / \text{年平均人数} \times 1000\% \\ &= \text{人口出生率} - \text{人口死亡率}\end{aligned}$$

常住人口 在人口调查中的定义为下列几款人：（1）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但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2）居住本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3）居住本乡镇街道，户口待定的人；（4）原住本乡镇街道，现在国外工作学习的人。

# 第三章 财 政

表 3.1 财政收入及支出（2009 – 2024 年）

年 份	辖区内地财政 总收入 (万元)	# 地方财政 收入		地方财政支 出(万元)	# 公共财政 预算支出
		# 地方财政 收入	# 公共财政预 算收入		
2009	180344	150440	94811	237808	178985
2010	280962	236789	104910	356182	234520
2011	428410	367223	145776	497823	277852
2012	462925	397121	175527	569740	344555
2013	798907	701312	187318	911771	389078
2014	1070718	982621	207829	1195386	413205
2015	737666	645780	239124	906409	487249
2016	790863	694603	275697	982786	493397
2017	810754	685155	296236	1034454	542248
2018	939575	800603	321113	1181489	638140
2019	1022977	869473	319632	1339981	772806
2020	1122896	980810	346624	1381249	745142
2021	1316619	1143087	400140	1351457	743543
2022	1258987	1142784	401676	1581796	815975
2023	1360551	1211263	467900	1822842	926080
2024	1246380	1109189	503861	1573533	999741

表 3.2 财政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2009 – 2024 年）

年 份	辖区内财政收入占 生产总值的比重 (%)
2009	12.5
2010	16.2
2011	19.2
2012	17.5
2013	25.7
2014	30.2
2015	18.9
2016	18.1
2017	16.8
2018	17.5
2019	17.3
2020	17.7
2021	18.7
2022	17.5
2023	17.7
2024	15.9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财政收入 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而筹集的一切资金的总和。财政收入表现为政府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一般为一个财政年度）所取得的货币收入。财政收入是衡量一国政府财力的重要指标，政府在社会经济活动中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的范围和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财政收入的充裕状况。

财政支出 指国家财政将筹集起来的资金进行分配使用，以满足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需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第四章 人民生活**

表 4.1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2009－2024 年）

年 份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绝对数 (元)	指数(上 年=100)
2009	—	—	15503	109.8	5954	110.5
2010	10414	122.5	16587	106.9	6881	115.6
2011	12653	121.5	19219	115.9	8525	123.9
2012	15003	118.6	21972	114.3	9813	115.1
2013	17094	113.9	24037	109.4	11108	113.2
2014	18918	110.7	26417	109.9	12452	112.1
2015	20818	110	28530	108.0	13747	110.4
2016	22946	110.2	30955	108.5	15108	109.9
2017	25739	112.2	33865	109.4	16543	109.5
2018	28341	110.1	36913	109.0	17949	108.5
2019	31292	110.4	40198	108.9	19690	109.7
2020	33570	107.3	42449	105.6	21127	107.3
2021	36533	108.8	45972	108.3	23303	110.3
2022	39030	106.8	47581	103.5	24561	105.4
2023	41164	105.5	49675	104.4	26084	106.2
2024	42847	104.1	51364	103.4	27075	103.8

注：2010 年及之后城乡居民收入指标是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新口径）。

表 4.2 城乡居民恩格尔系数(2009-2024 年)

年份	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
2009	44.9	49.3
2010	47.3	47.8
2011	54.1	48.2
2012	48.5	48.0
2013	48.0	45.0
2014	45.0	45.0
2015	44.6	44.7
2016	33.2	38.1
2017	32.4	37.7
2018	31.2	36.7
2019	31.0	36.5
2020	32.1	36.7
2021	31.9	36.5
2022	32.5	36.2
2023	31.2	35.0
2024	31.0	34.7

表 4.3 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 (2023 – 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平均每户家庭人口 (人)	2.87	2.88
平均每户整半劳动力 (人)	2.03	2.03
平均每户就业人数 (人)	1.45	1.57
平均每人全年总收入 (元)	54684.1	56790.8
可支配收入	49675	51364
工薪收入	29618.9	30601.2
# 工资及补贴收入	29262.9	30050.8
经营净收入	9440.1	9719.5
财产性收入	2756.0	2848
转移性收入	7860.0	8195.3
平均每人全年消费支出 (元)	29007.7	29801.1
# 服务性消费	8290.3	8635.8
食品烟酒	9063.8	9250.9
衣 着	2629.0	2715.4
居 住	5274.6	5378.2
生活用品及服务	4986.9	5091.9
交通通信	2626.9	2691.2
教育文化娱乐	2518.7	2614.1
# 教 育	2067.5	2078.8
医疗保健	1505.7	1643.4
其他用品及服务	402.0	416

**表 4.4 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生活消费和住房基本情况  
(2009 - 2024 年)**

年 份	城镇居民平均	城镇居民平均	农村居民平均	农村居民平均
	每人生活消费 支出(元)	每户住房面积 (平方米)	每人生活消费 支出(元)	每户住房面积 (平方米)
2009	9392	39	3589	40
2010	9990	40	5273	42
2011	11576	42	6533	44
2012	13234	43	7520	45
2013	14478	43	8513	46
2014	16461	43	8453	47
2015	17890	44	8863	45
2016	17276	45	9762	46
2017	20805	45	10605	46
2018	22626	45	11420	47
2019	24707	46	12528	48
2020	25587	47	13529	50
2021	27573	47	14616	50
2022	28138	48	15121	50
2023	29008	47	16075	50
2024	29801	47	16632	49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恩格尔系数 指食品烟酒支出金额在消费性总支出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恩格尔系数=食品烟酒支出总额/消费性支出总额×100%

居民可支配收入指居民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可用于自由支配的收入。既包括现金收入，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 第五章 资源与环境

## 表 5.1 自然地理 (2024 年)

位置：铜梁区位于四川盆地东南部，重庆市西北部。介于东经  $105^{\circ} 46' 22''$  至  $106^{\circ} 16' 40''$ 、北纬  $29^{\circ} 31' 10''$  至  $30^{\circ} 5' 55''$  之间。东南临璧山依凤、河边、福禄；南接永川金龙、柳溪、花桥；西南靠大足协和、古龙、长田、宝顶；西北界潼南五桂、寿桥、永胜；东北与合川油桥、铜溪、九塘接壤。

地势地貌：铜梁区地处川中丘陵与川东平行岭谷的交接地带，南北长约 62 公里，东西宽约 48 公里，区境地势是东南高，西北低。东南部两山环抱，属狭长的低山地形，山岭海拔多在 600 米左右，最高海拔 902 米。从东南向西北逐渐演变为开阔的方山丘陵，海拔多为 300 米左右，最低海拔 185 米。

区内地貌类型多样，呈现出山、丘、坝兼具的地貌景观，可分为低山、丘陵、河谷阶地等三种地貌类型与次一级的七种地貌单元。其中以浅丘、中丘为主（占 64.1%），其次为缓丘平地（占 13.3%）、低山（占 13%）、深丘（占 5.2%）。

气候：属四川盆地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雨量充沛，四季分明，冬暖春早，夏长秋短，冬日多雾，2024 年平均气温为  $19.8^{\circ}\text{C}$ ，年降水量 797.5 毫米，年日照 1270.5 小时。

河流：外来过境水流经铜梁的有一江两溪三河，即涪江、大安溪（琼江）、小安溪、平淮河、久远河、淮远河。涪江流经铜梁区境长 23 公里，是区内最大的供水源；大安溪河（琼江）流经区境长 37 公里，是区内第二供水源；小安溪河流经区境长 88.3 公里，是区内第三供水源，也是全区利用价值最高的江河。

面积：全区幅员面积 1340.48 平方公里，2024 年辖 5 个街道办事处，23 个镇，共计 266 个村，67 个居委会。

表 5.2 全年气象情况 (2024 年)

月份	降水量 (毫米)	平均气温 (°C)	日照时数 (时)	平均相对湿度 (%)
全年	797.5	19.8	1270.5	77.9
1	29.9	8.9	21	87.9
2	15.3	9.3	83.6	79.1
3	10	15.7	93	70.2
4	163.7	20.4	99.6	82.7
5	113.5	23.5	144.7	76.8
6	124.9	24.7	83.1	85.6
7	170.4	29.2	145.5	79.1
8	2.5	32.8	283.5	57.8
9	68.4	30.8	179.9	58.3
10	40.8	19.1	57	83.5
11	38.9	14.5	30.9	91.2
12	19.2	8.4	48.7	82.8

表 5.2 续表 1

月份	平均风速 ( m/s )	平均气压 ( 百帕 )	雨日天数 ( 天 )
全年	1.9	975.0	145
1	1.4	984.2	14
2	1.9	981.1	11
3	2	976.8	6
4	2	970.7	21
5	1.9	972	14
6	1.8	968.5	16
7	2.1	962.4	13
8	2.3	965.5	2
9	2.2	969.5	6
10	1.6	979.9	11
11	1.7	983.3	18
12	1.5	986.1	13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自然资源** 指人类可以直接从自然界获得，并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物质资源。自然资源一般可以分成可再生资源和非再生资源两大类。可再生资源指在较短时间内可以再生、可以循环利用的资源，包括土地资源、水资源、气候资源、生物资源和海洋资源等。非再生资源指在使用后不能再生的资源，包括矿产资源和地热能源。

**气候** 指地球与大气之间长期能量交换与质量交换所形成的一种自然环境状态，它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气候既是人类生活和生产的环境要素之一，又是供给人类生活和生产的重要资源。气温、降水、湿度等气象要素的多年平均值是用来描述一个地区气候状况的主要参数，而各种气象要素某年、某月的平均值（或总量）则可以反映出该时期天气气候状况的重要特征。

**平均气温** 气温指空气的温度，我国一般以摄氏度为单位表示。气象观测的温度表是放在离地面约 1.5 米处通风良好的百叶箱里测量的，因此，通常说的气温指的是离地面 1.5米处百叶箱中的温度。计算方法：月平均气温是将全月各日的平均气温相加，除以该月的天数而得。

年平均气温是将 12 个月的月平均气温累加后除以 12 而得。年平均相对湿度 指空气中实际水气压与当时气温下的饱和水气压之比。其统计方法与气温相同。

**降水量** 指从天空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或固态（经融化后）水，未经蒸发、渗透、流失而在地面上积聚的深度。其统计计算方法为：

月降水量是将全月各日的降水量累加而得。

年降水量是将 12 个月的月降水量累加而得。

**全年日照时数** 指太阳实际照射地面的时数，通常以小时为单位表示。其统计方法与降水量相同。

# 第六章 要素市场

表 6.1 市场主体情况（2024 年）

单位：个

指 标	2024
各类市场主体	69054
内资企业	16559
外资企业	56
农民专业合作社	720
个体工商户	51719
当年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7753
内资企业	1826
外资企业	4
农民专业合作社	17
个体工商户	5906

表 6.2 电力 (2023 – 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b>303748.72</b>	<b>357205.66</b>
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53995.66	69129.20
全行业用电量	249753.06	288076.46
第一产业用电量	4467.95	5270.81
第二产业用电量	197192.07	228098.98
第三产业用电量	48093.04	54706.68

表 6.3 人才市场人才流动情况（2023－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人才流动机构（个）	1	1
政府人事部门所属	1	1
举办人才交流会（次）	111	128
登记要求流动人数（人）	4610	5506
参加人才交流会人数（人）	37125	42045
参加人才交流会的招聘单位（个）	953	963
全年接收人事档案数量（份）	5267	5792
现存人事档案总量（份）	43359	48009
当年流动人员职称评定（人）	444	371
评定高级职称人数	61	46
评定中级职称人数	160	133
评定初级职称人数	223	192
从业人员数（万人）	14.82	16.46

## 第七章 农业和农村经济

表 7.1 主要年份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数（上年=100）  
(2009-2024 年)

年 份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农 业	林 业	牧 业	渔 业	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009	102.8	106.9	139.9	94.2	111.9	130.9
2010	111.4	113.6	128.0	105.2	128.3	105.2
2011	123.2	151.5	70.2	101.2	80.4	55.1
2012	110.8	109.8	119.6	107.4	144.7	112.9
2013	107.8	106.6	103.9	107.9	122.5	103.6
2014	105.0	104.1	108.3	103.9	117.2	111.1
2015	109.2	105.2	112.4	113.1	123.5	120.5
2016	64.2	53.6	55.7	81.1	73.3	112.9
2017	104.2	103.6	112.9	101.9	111.5	126.2
2018	104.9	110.8	117.7	97.3	101.2	110.9
2019	113.8	108.6	114.6	123.0	107.2	117.5
2020	122.9	112.8	115.5	136.7	122.1	120.5
2021	109.8	110.0	127.0	105.3	123.7	118.8
2022	104.5	108.4	108.1	100.7	100.2	110.3
2023	102.4	103.3	107.5	100.0	104.2	109.3
2024	106.0	109.4	106.1	102.5	103.5	107.1

注：本表指数按可比价计算，2007-2016 年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修订数据。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1993 年以前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包括农、林、牧、副、渔五业，从 1993 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从 2003 年起，执行新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2018 年以后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改称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农业中取消了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产值，将野生林产品的采集划归林业。第一、二、三次农业普查以后，根据农业普查结果，对农业、牧业、渔业产值进行了修订。2010 年执行《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对 2009 年的农业、林业产值做了相应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采用“产品法”进行计算，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及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相加即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第八章 建筑业**

表 8.1 建筑业基本情况 (2009 - 2024 年)

年 份	企业数 (个)	年末从业人数 (万人)
2009	34	1.93
2010	34	3.86
2011	37	2.16
2012	37	3.24
2013	37	3.56
2014	38	3.83
2015	40	4.12
2016	57	5.93
2017	67	5.92
2018	74	7.03
2019	90	7.76
2020	113	8.16
2021	114	7.63
2022	125	8.03
2023	136	8.60
2024	144	7.66

注：1) 2002 年起建筑业执行新建筑资质，2002 年房屋建筑施工、竣工面积和 2003 年起所有数据不含劳务分包企业(下表同)。

2) 统计范围为在铜梁注册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下表同）。

表 8.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单位：万元

指 标	合 计				
		房屋建 筑业	土木工程 建筑业	建筑安 装业	建筑装饰和 其他建筑业
企业数（个）	144	75	43	10	16
实收资本	124013	71223	32410	12908	7472
资产总计	1217686	901353	203601	65549	47183
#流动资产	807046	570940	162225	44494	29387
固定资产	142847	103234	23031	4081	12501
负债合计	784988	591374	131114	40113	22388
流动负债	607703	456851	102273	40102	8477
非流动负债	3161	170	2991		
所有者权益	432698	309979	72487	25436	24796
利润总额	109293	79754	15711	7445	6383
营业收入	2439002	1792959	279862	256531	109650
#主营业务收入	2310876	1699178	274472	256531	80695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建筑业统计单位 指从事房屋、构筑物建造和设备安装活动的法人企业。建筑业法人企业应具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并能够独立核算，同时其应具备以下条件：①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②独立拥有和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③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 **第九章 国内贸易**

表 9.1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基本经营情况  
 ( 2023 – 2024 年 )

单位：万元

指 标	2023	2024
营业额	50070.6	36213.5
客房收入	12559.1	9102.7
餐费收入	36892.4	26747.1
商品销售收入	375.6	347.8
其他收入	243.5	15.9
住宿餐饮设施		
床位数(个)	2308	2265
餐位数(位)	18694	16401

表 9.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单位主要商品分类销售额  
( 2023 – 2024 年 )

单位：万元

指 标	销售 额		批 发		零 售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合计	2452898.7	2413425.1	1634761.5	1653452.2	818137.2	759972.9
粮油、食品类	193512.6	189442.6	60796.8	48666.8	132715.8	140775.8
饮料类	28792.6	25627.3	5048.5	3344.9	23744.1	22282.4
烟酒类	137317.7	133940.7	101751.8	104501.2	35565.9	29439.5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43439.0	40787.8			43439.0	40787.8
化妆品类	4940.3	4679	67.5	93.2	4872.8	4585.8
金银珠宝类	12551.9	11865.5			12551.9	11865.5
日用品类	150202.8	166046.8	82202.7	112504.5	68000.1	53542.3
五金、电料类	14389.4	13705.7			14389.4	13705.7
体育、娱乐用品类	6085.9	5690.8			6085.9	5690.8
书报杂志类	8247.3	9417.9			8247.3	9417.9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81038.3	69872.7	1521.5		79516.8	69872.7
中西药品类	29772.1	27936.4	22763.8	20871.6	7008.3	7064.8
文化办公用品类	44142.0	40430	48.9	42.8	44093.1	40387.2
家具类	63833.3	64484.5			63833.3	64484.5
通讯器材类	15026.9	8715.8			15026.9	8715.8
煤炭及制品类	11497.0	12445.9	11497.0	12445.9		
石油及制品类	101304.6	99795	3139.8	5157.3	98164.8	94637.7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46475.5	46560.1	45966.3	46560.1	509.2	
金属材料类	5760.4	7542.3	5760.4	7542.3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34247.3	33639.3	5968.5	2144.3	28278.8	31495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1303300.9	1303322.4	1263036.5	1272708.7	40264.4	30613.7
汽车类	98098.5	81415.3	11263.4	4855.6	86835.1	76559.7
种子饲料类	988.6	466.4	988.6	466.4		
其他类	17933.8	15594.9	12939.5	11546.6	4994.3	4048.3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批发业** 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零售业** 指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谷物、种子、饲料、牲畜、矿产品、生产用原料、化工原料、农用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乘用车、计算机及通信设备除外）等生产资料的销售不作为零售活动；多数零售商对其销售的货物拥有所有权，但有些则是充当委托人的代理人，进行委托销售或以收取佣金的方式进行销售。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购进、销售、库存额**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单位）以本企业（单位）为总体的，从国内、国外市场购进的商品总量，销售和出口的商品总量，库存的商品总量等情况。该指标可以反映商品流转过程中商品的购进、销售、库存之间的比例关系和存在的问题。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个人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因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促销返券所销售的、不计入营业收入的商品；（3）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4）未发生所有权转移的商品预付卡销售，如加油卡；（5）汽车维修、电话卡销售等服务性经济活动；（6）购货退回的商品；（7）商品损耗和损失；（8）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9）期货交易商品；（10）自来水供应企业、电力企业、天然气供应企业提供水、电、气。

**住宿业** 指有偿为顾客提供临时住宿的服务活动。不包括提供长期住宿场所的活动，如出租房屋、公寓等（列入房地产开发经营）。

**餐饮业** 指在一定场所，对食物进行现场烹饪、调制，并出售给顾客主要供现场消费的服务活动。

**营业额**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含增值税），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客房、餐费服务、商品销售和其他服务，如商务服务。不包括多产业法人企业附营的其他行业产业活动单位的餐费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各项收入。

# **第十章 对外经济贸易和旅游业**

表 10.1 进出口总值（2009 – 2024 年）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值			进出口差额
		进口	出口	
2009	493	40	453	413
2010	1412	92	1320	1228
2011	2794	256	2538	2282
2012	4293	197	4096	3899
2013	4386	282	4104	3822
2014	5693	989	4704	3715
2015	7184	1649	5535	3886
2016	7495	2037	5458	3421
2017	9986	2858	7128	4270
2018	17608	1841	15767	13926
2019	20587	1697	18890	17193
2020	26295	1397	24898	23501
2021	19372	1003	18369	17366
2022	21618	1799	19819	18020
2023	19390	1399	17991	16592
2024	20252	2384	17868	15484

注：按汇率折算。

表 10.2 旅游基本情况 (2023 – 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国内旅游者人数 (万人次)	1950	2155.6
游客总花费(亿元)	126	140.1
国内游客总花费	126	140.1
国家 A 级景区 (个)	8	8
4A 级景区	3	3
3A 级景区	3	3
星级饭店数 (个)		
年末旅行社数 (个)	5	5
出境旅行社		
一般旅行社	5	5
年末旅行社从业人员 (人)	22	25
出境旅行社		
一般旅行社	22	25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货物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货物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商品收发货人所在地进、出口额** 指在所在地海关注册登记的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实际进、出口额。

**入境游客** 指报告期内来中国（大陆）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探亲访友、保健疗养、购物娱乐、学习交流、会议培训或开展经济、文化、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游客（即入境旅游人数）。入境游客包括入境过夜游客和入境一日游客。

# 第十一章 金融业

**表 11.1 主要年份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2015 - 2024 年)**

年 份	人民币存款 余额 (万元)		人民币贷款余额 (万元)	
	住户 存款	住户 短期贷款		
2015	3293775	2510748	1955191	254275
2016	3769693	2830203	2345130	254584
2017	4255144	3169288	3100985	292117
2018	4816596	3518192	3122154	293951
2019	5089604	3880162	3596991	326883
2020	5496288	4347449	3967061	368156
2021	6046918	4815101	4334008	390299
2022	6810524	5473646	4587701	421305
2023	7605846	6278026	5150370	454978
2024	8179493	6962820	5997846	496255

注：本章中金融数据由合川人行提供。

**表 11.2 金融机构人民币信贷资金平衡表**  
**( 2023 – 2024 年 )**

项    目	2023	2024
各项存款余额 ( 万元 )	7605846	8179493
住户存款	6278026	6962820
各项贷款余额 ( 万元 )	5150370	5997846
# 住户短期贷款	454978	496255
# 消费贷款	103764	104956
住户中长期贷款	1427898	1413474
# 消费贷款	1180974	1149486
应收及预付款 ( 万元 )	40008	45259
固定资产 ( 万元 )	19185	17877

## **第十二章 教育、科技和文化业**

表 12.1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数（2009-2024 年）

单位：所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09	1	26	77	1	97
2010	1	25	64	1	117
2011	3	25	64	1	117
2012	3	25	64	1	136
2013	3	26	64	1	136
2014	3	29	64	1	189
2015	3	30	64	1	182
2016	3	25	62	1	176
2017	3	25	61	1	173
2018	3	25	61	1	177
2019	3	25	61	1	168
2020	3	23	61	1	163
2021	3	23	61	1	160
2022	3	22	61	2	159
2023	2	22	61	2	159
2024	2	22	61	2	160

表 12.2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数（2009-2024 年）

单位：人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幼 儿 园
2009	1200	54026	37231	276	15496
2010	2000	51130	36166	280	18992
2011	7500	47310	37328	81	23226
2012	9000	44509	40496	82	24081
2013	9800	42724	44560	67	21881
2014	9000	45348	47467	88	20613
2015	10535	43500	49522	98	20556
2016	10275	38901	50515	105	20391
2017	10731	40155	50379	93	20081
2018	11353	47853	48431	119	20521
2019	14792	52766	45347	120	20081
2020	18648	55532	42931	117	20126
2021	21866	55990	42005	112	19106
2022	20839	53271	41505	125	18220
2023	17280	49902	41702	156	17130
2024	17108	47275	40883	159	15236

表 12.3 主要年份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数 (2009-2024 年)

年 份	普通高等 学校	普通中学	小 学	特殊教育 学校	单位：人
					幼 儿 园
2009	50	2780	2469	19	311
2010	55	2841	2389	22	410
2011	130	2877	2329	21	447
2012	180	2829	2260	19	528
2013	210	2826	2195	21	575
2014	220	3000	2364	22	626
2015	448	3170	2764	23	1441
2016	425	2929	2703	21	759
2017	509	2957	2610	18	764
2018	512	3208	2668	19	838
2019	721	3255	2648	21	872
2020	1013	3359	2679	21	890
2021	1060	3490	2913	21	1043
2022	1068	3580	2781	28	1240
2023	932	3541	2720	35	1226
2024	956	3517	2724	37	1182

表 12.4 各级学校入学率及升学率（2023 – 2024 年）

单位：%

指 标	2023	2024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100.0	100.0
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	100.0	100.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8.5	98.7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7.5	98.7
# 升普通高中	61.2	67.7
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100.0	100.0

**表 12.5 专利授权量 (2023-2024 年 )**

项 目	2023	2024
总 计 (件)	<b>1190</b>	<b>1425</b>
按种类分		
发 明	101	92
实用新型	974	1221
外观设计	115	112
按对象分		
个 人	64	65
大专院校	2	1
机关团体	34	16
工矿企业	1090	1343

表 12.6 文化机构和人员数 (2023 – 2024 年 )

项 目	2023	2024
机构数(个)	71	66
艺术业	2	2
# 艺术表演团体	38	36
文物业	1	1
图书馆业	1	1
群众文化服务业	29	29
从业人员数(人)	974	902
艺术业	12	8
# 艺术表演团体	788	746
文物业	21	21
图书馆业	24	24
群众文化服务业	129	129

表 12.7 公共图书馆情况 (2023 – 2024 年)

项 目	总 计	
	2023	2024
总藏量 (万册、件)	58	61
有效借书证数 (万个)	10	10.1
图书流通情况		
总流通人次 (万人次)	50	65.3
书刊外借册次 (万册次)	61	55.8
为读者举办各种活动服务次 (次)	144	299
总支出 (万元)	594	392.6
#藏量购置费	90	90
本年新购藏量 (万册)	2.98	3.03
公用房屋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29	1.29
阅览室座席 (个)	1000	1000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高中毕业生为主要培养对象，实施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其他机构。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实施专科层次教育，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普通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包括普通高等学校分校和批准筹建的普通高等学校等。

**成人高等学校** 指按照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举办的，通过全国成人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的在职从业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利用函授、业余、脱产等多种形式对其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学校。包括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广播电视台大学、其他机构等。其他机构是承担国家成人招生计划任务不计校数的机构。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调查范围内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包括弱智儿童在内，但不包括盲聋哑儿童）的比重。计算公式：

$$\text{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frac{\text{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儿童数}}{\text{校内外小学学龄儿童总数}} \times 100\%$$

**专利** 是专利权的简称，是对发明人的发明创造经审查合格后，由专利局依据专利法授予发明人和设计人对该项发明创造享有的专有权。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和设计成果情况。

**有专利申请的企业** 指在报告年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国以外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地区专利组织）提交专利申请，并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缴纳相关费用的工业企业。

**有专利授权的企业** 指报告年内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中国以外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地区专利组织）《专利授权通知书》并缴纳相关费用的工业企业。

**拥有有效专利的企业（累计值）** 指截至报告年末，有专利权处于维持状态的工业企业。

**专利产品产值（当年价格）** 工业企业在报告年度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专利产品的总价值量。专利产品产值计算参照国家关于“工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

**专利产品销售收入** 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专利产品的货币收入总额。

**发明** 指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是国际通行的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的核心指标。

**实用新型** 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反映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技术成果情况。

**外观设计** 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反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观设计成果情况。

**文化事业机构** 指从事专业文化工作和为专业文化工作服务的独立建制的单位。不包括这些单位另外举办独立核算的其他机构和各部门的业余文化组织。

**艺术表演团体** 指从事戏曲、音乐、舞蹈、杂技等专业艺术表演，有独立账户。不包括半工半艺、半农半艺和民间职业剧团。

## **第十三章 卫生、体育和其他社会活动**

表 13.1 主要年份卫生事业情况 (2009-2024 年)

年 份	机构数 (个)	# 医院、 卫生院	床位数 (张)	卫生技术 人员 (人)	# 执业 (助理) 医师	# 注册 护士
2009	137	31	1883	2174	1065	659
2010	832	31	2127	2446	1104	747
2011	835	31	2414	2659	1150	811
2012	817	33	2833	2890	1223	911
2013	855	34	2977	3135	1235	1112
2014	823	34	3005	3262	1271	1222
2015	876	36	3348	3609	1364	1442
2016	887	37	3974	4038	1441	1669
2017	849	38	3990	4025	1506	1702
2018	807	38	4160	4169	1644	1775
2019	839	39	4215	4453	1784	1943
2020	838	39	4412	4606	1786	2112
2021	854	39	4495	4747	1892	2131
2022	881	39	4387	4985	1982	2285
2023	916	38	4320	5177	2052	2410
2024	939	38	4203	5296	2110	2469

注：2007-2009 年含诊所，不含村卫生室，2010 年及以后含村卫生室及诊所。

表 13.2 卫生事业情况 (2023 – 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052	2110
医院床位数 (张)	3190	3054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33.31	0
新生儿死亡率 (%)	1.00	0.6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33	2.58
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 (1/10 万)	395.54	248.27

表 13.3 医院、卫生院、社区诊疗情况 (2024 年)

机构类别	诊疗 人次 (人次)	# 门诊 急诊	健康检 查人数 (人次)	住院 人数 (人次)	每百门急 诊次的入 院人数 (人)	住院死 亡率 (%)	急诊病 死率 (%)
医 院	1914016	1909343	83459	100339	5.30	0.39	0.02
# 综合医院	1188856	1187496	41548	58874	5.00	0.44	0.03
中医医院	583685	583685	21955	33355	5.70	0.26	0.00
中西医结合 医院	22046	21435	12904	2624	12.20	1.75	0.00
专科医院	119429	116727	7052	5486	4.70	0.07	0.00
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 (站)	360736	357154	874	11311	3.10	0.00	0.00
卫生院	696098	695603	24187	21169	3.00	0.01	0.00
妇幼保健院	128593	128593	2532	3763	3.00	0.00	0.00

表 13.4 卫生机构、床位、人员数（2024 年）

机构类别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人员 合计 (人)	乡村医生 (卫生 员)	卫生 技术 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总计	939	4203	6323	359	5296	201	151	316
一、医院	11	3054	2996		2576	135	77	208
综合医院	5	1366	1703		1501	64	35	103
中医医院	1	820	897		788	42	30	37
中西医结合医院	2	250	143		107		4	32
专科医院	3	618	253		180	29	8	36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23	1050	2926		2401	44	37	8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7	299	366		313	16	5	32
卫生院	22	751	790		688	26	21	47
乡镇卫生院	16	359	376		323	16	15	15
中心卫生院	6	392	414		365	10	6	32
村卫生室	529		581	359	230			
门诊部	6		74		55	2	11	6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359		1115		1115			
诊所	347		1093		1093			
卫生所、医务室	12		22		22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	99	372		306	22	23	21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122		97	9	9	7
健康教育所(站、中心)	1		7		3	2	2	
妇幼保健院(所、站)	1	99	243		206	11	12	14
急救中心(站)								
采供血机构								
卫生监督所(中心)								

表 13.5 卫生机构各类人员数（2023 – 2024 年）

单位：人、%

人 员 分 类	人 数		构 成	
	2023	2024	2023	2024
总计	6232	6323	100.0	100.0
卫生技术人员	5177	5296	83.1	83.8
#执业（助理）医师	2052	2110	32.9	33.4
执业医师	1647	1711	26.4	27.1
执业助理医师	405	399	6.5	6.3
注册护士	2410	2469	38.7	39.0
药剂人员	234	250	3.8	4.0
技师（士）	274	290	4.4	4.6
其他人员	185	156	3.0	2.5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357	359	5.7	5.7
其他技术人员	203	201	3.3	3.2
管理人员	155	151	2.5	2.4
工勤人员	340	316	5.5	5.0
每万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61.84	63.59		

表 13.6 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情况 (2023 – 2024 年)

项 目	2023	2024
登记结婚件数 (件)	3409	2467
内地居民	3409	2467
登记结婚人数 (人)	6818	4934
初 婚	4731	3196
再 婚	2087	1738
登记离婚件数 (件)	1637	1594
# 内地居民	1637	1594

**表 13.7 民政事业情况 (2023 – 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民政经费支出 (万元)	27210.88	27285.67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0.26	0.25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万人)	1.20	1.22
特困供养对象 (万人)	0.61	0.60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非农 业人口比重 (%)	0.66	0.64
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张)	5703	6030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数 (个)	67	67
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个)	28	28
福利彩票销售额 (万元)	9216	9530

表 13.8 优抚对象基本情况（2023 – 2024 年）

单位：人

项 目	2023	2024
优抚对象	6253	6215
享受定期抚恤金人数	752	787
享受定期补助人数	5501	5428
在乡复员军人	140	103
伤残人员	673	704

表 13.9 基本养老保险情况（2023 – 2024 年）

单位：万元、人

指 标		2023	2024
城镇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	总参保人数	167390	175858
	个体人员参保人数	64108	62825
	职工参保人数	103282	113033
	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	145054.66	152110.86
	待遇支出	195983.65	211493.72
	应发养老待遇金额	195983.65	211493.72
	实发养老待遇金额	195983.65	211493.72
	社会化发放人数	78723	82570
	社会化发放养老待遇金额	195983.65	211493.7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年末 人数	78723	82570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79716	371907

**表 13.10 失业保险基本情况（2023－2024 年）**

指 标	2023	2024
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61	10.38
企 业	7.97	8.7
事业单位	1.29	1.29
其 他	0.35	0.39
失业保险当年实际缴纳保险金（万元）	5044.39	5250.45
失业保险实际支付人数（万人）	0.49	0.60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支出额（万元）	7831.29	7801.54
失业保险基金当年末结余额（万元）	278.66	163.2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数（万人）	0.40	0.39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40	0.34
本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次数（万人次）	2.75	3.5

**表 13.11 基本医疗保险情况（2023－2024 年）**

单位：万元、万人

指 标	2023	202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12.65	13.43
在职职工	10.13	10.53
退休人员	2.52	2.9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	40824.92	57239.4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出	16137.45	21338.44

表 13.12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2023 - 2024 年)

项 目	2023	2024
体育经费 (万元)	4434	3782
体育彩票销售额 (万元)	15200	19500
体育场地数 (个)	4206	4822
# 体育场	63	63
体育馆	6	6
游泳馆	6	6
室内外游泳池	38	38
有固定看台的灯光球场	3	3
等级运动员	439	568
二级运动员	235	326
等级裁判员	466	475
国家级裁判	21	21
一级裁判	83	83
二级裁判	362	371

表 13.13 律师、公证、调解工作基本情况（2023－2024 年）

项 目	2023	2024
<b>律师工作</b>		
律师事务所（所）	9	9
律师工作者（人）	143	151
#专 职	80	85
聘请担任法律顾问单位（处）	350	299
民事诉讼代理（件）	2197	2137
刑事辩护（件）	356	317
行政诉讼代理（件）	69	63
非诉讼法律事务（件）	31	57
基层法律援助工作者（人）	97	102
<b>公证工作</b>		
公证处（个）	1	1
公证员（人）	3	3
办理公证书（件）	5135	4274
<b>人民调解工作</b>		
专职司法助理员（人）	38	38
人民调解委员会（个）	380	381
调解员（人）	1968	2024
调解纠纷（件）	20325	20853
婚姻家庭	2056	2113
房屋、宅基地	104	108
合 同	1001	1425
劳 动	866	920
邻 里	5290	5980
赔 偿	3836	4185
其 他	7172	6122

表 13.14 公安机关受理查处治安案件情况（2024 年）

单位：起

案件类别	受 理	查 处
扰乱公共秩序	34	34
#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2	2
扰乱单位秩序	15	15
寻衅滋事	12	12
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或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其他	5	5
妨害公共安全	74	74
#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规定	63	63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及管制刀具	10	10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1	1
其他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3781	3781
# 殴打他人	1971	1971
故意伤害	114	114
盗窃	893	893
诈骗	137	137
抢夺		
敲诈勒索		
其他	666	66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421	421
# 违反旅店业管理	22	22
卖淫、嫖娼	47	47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	71	71
毒品违法案件	162	162
其他	119	119

##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等级运动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运动员称号的人数。运动员等级分为国际级运动健将、运动健将、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少年级运动员。

等级裁判员人数 指经考核正式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数。裁判员等级分为国际裁判、国家级裁判、一级裁判、二级裁判、三级裁判。

体育场 指有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

体育馆 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

卫生机构 包括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及监测（检验）机构、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等。

医疗机构 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疗养院、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医疗机构分为非赢利性医疗机构和赢利性医疗机构。

医院 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机构中医生、护理人员、药剂人员、检验人员等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工作且取得《执业医师证书》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社会福利企业单位 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和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该指标主要反映我国对残疾人照顾的特殊政策。

基本养老保险

（1）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人数。包括不能正常缴费、已中断缴费但未终止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

（2）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规定，由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收入，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休、退休、退职人员个人的养老金、丧葬抚恤补助，以及由于保险关系转移、上下级之间调剂资金等原因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基础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补贴、丧葬抚恤补助、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养老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离休、退休、退职人员 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退职手续，并享受相应的离休、退休、退职待遇的人员。

#### 失业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2) 失业保险金：指为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而按规定支付的失业保险金金额。

#### 基本医疗保险

(1) 参加保险人数：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包括参加保险的职工人数和退休人员人数。

(2) 社会统筹基金收入：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缴费单位，按国家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形成基金来源的款项，包括：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

(3) 社会统筹基金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社会统筹基金中支付给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和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待遇支出及其他支出。包括：住院医疗费用支出、门急诊医疗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4) 社会统筹基金结余：指截止报告期末基本医疗保险的社会统筹基金结余金额。包括银行存款、财政专户、债券投资和其他。

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担任法律顾问，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代理人、刑事案件辩护人、办理非诉讼业务，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事务文书等，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